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031761950A號

附件：衛生福利部104年度口腔病理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合格名單及訓練容量

主旨：公告104年度口腔病理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合格名單、資格效期及訓練容量。

依據：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104年度口腔病理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合格醫院共9家，名單如附件。
- 二、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7家醫院為104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效期自104年7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及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為102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效期自102年7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止；上開醫院效期屆滿皆須再重新申請認定。
- 三、另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之教學醫院評鑑效期至103年12月31日止，因醫院評鑑作業尚進行中，為免影響住院醫師招收，先行公告104年度口腔病理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合格名單，嗣後該醫院若未通過教學醫院評鑑，自本部「103年度教學醫院評鑑評定合格名單」公告日起，自動喪失其104年度口腔病理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



四、各家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於資格有效期間，每年應檢送相關書面資料(含住院醫師名冊)，報請專科醫學會查核，如有訓練條件變動者，得予重新認定其資格或重新核定其訓練容量。

副本：中華民國口腔病理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  
(均含附件)

部長 蔣丙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中華民國口腔病理學會